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十二編

林慶彰主編

第24冊

韓非政治思想探析

管力吾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韓非政治思想探析／管力吾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 100〕

目 2+148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二編：第 24 冊）

ISBN：978-986-254-665-9（精裝）

1.（周）韓非 2.學術思想 3.政治思想

030.8

100015932

ISBN-978-986-254-665-9



9 789862 546659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二編 第二四冊

ISBN：978-986-254-665-9

韓非政治思想探析

作 者 管力吾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1 年 9 月

定 價 十二編 55 冊（精裝）新台幣 9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韓非政治思想探析

管力吾 著

作者簡介

管力吾，湖南桃源人，1938年生。海軍官校51年班，美國田納西大學電機碩士。服務海軍28年，之後任教東方技術學院13年，與理工結緣近50載。自幼喜好中國文學，軍職、教職期間，在學術性刊物上寫稿未曾間輟。2007年考取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系碩士班，現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博士生。

提 要

韓非為戰國末期的大思想家與法家的集大成者，《韓非子》內容經緯萬端，但政治思想則為其精華所在。韓非之政治思想，以法、術、勢為基素，亦以法、術、勢為主幹。法、術、勢之間，有其分立的獨特性，亦有其融合的必然性。本書共分六章，首章陳述研究之動機、目的及研究之範圍與方法。言政治首先針對者即為人性，第二章析論韓非「好利自為」的人性觀——並非眾家所認定之性惡論——以及韓非以此為自己政治思想立論的不可撼動性。三、四兩章為本文之主旨所在，第三章首以法體、法性和法用說明韓非的法治思想，次以術之性能、術之運用、術之兩面性，說明韓非之用術思想，再以主道、集權和操柄，闡述韓非的勢治理論。第四章除論述《韓非子》中以法為主體的法家思想之外，並以法、術、勢的邏輯結合，推論出其三位一體的結合，實質上只是人設之勢與督責之術的結合及人設之勢與察姦之術的兩種結合方式。第五章為韓非政治思想之析疑。除透析撻伐韓非思想造成焚書坑儒結果之真相外，並對韓非思想在「任法」與「法治」上之分野予以判析。終論則為韓非分離政治與道德思想的度越諸子之處。第六章為二至五章內容的綜合論述，並提列研究發現與後續研究之展望。

謝 誌

七十而專心學文，始知文學之難爲，絕非行有餘力所能易與之事。少年時爲 諸生，對師長之威嚴學問，既懼且羨，及長爲人師，對學生之好學與刁頑者，心 慰惱怒兼有，而今以從心所欲之年再爲諸生，由見山是山至見山不是山，又回復 見山是山時，方知師之難爲：生有志於道，但以頑愚，雖多方調教，仍不「上道」， 爲師者當亦五味雜陳矣。三年之學習過程，受益之處不知凡幾，知識亦在各位師 長啓迪下點點滴滴累積，三年韶光，轉瞬即逝，謹以最真摯之謝忱，敬致屏教大 中文所各位師長。

屏教大三年之學生生涯，諸多師生間之互動，使人難以忘懷。以我年長（幾 與同學之祖父輩同級），同學尊呼爲管大哥，而課堂辯解至面紅耳赤時，亦常「哥 威」無存。面對每次上課均坐於定位之高齡學生，諸老師亦多惑於天下達尊之「齒 一」位勢，稱我爲「管先生」、「管老師」、「管學長」、「你們的管大哥」等， 不一而足，一時尷尬，久而素安，亦習以爲常。所能承告於諸位老師者，學生由 表至裏，謹守爲弟子之分寸，從未有一絲之逾越，聞道有先後，以先知覺後知， 爲後知者尊先知，乃天下不移之至理。

投考研究所前，初次受教於徐師漢昌之「中國思想史」時，驚服徐師深邃之 學問，引經據典，奧妙幽微之處，一一信手拈來，授至「混合與變化：先秦思想 之變局」時，尤令人悠然神往，自謂人生至樂之享受，亦不過聆此一堂課，惋惜 於下課鐘聲之聲聲催促，而不得使此種時刻常有！徐師不棄駑鈍，願爲外校生之 指導教授，而傾囊相授，悉心指點，由論文大綱之擬就、疑難問題之探討、初稿 每章完成之批閱以至於口試完成後之複審，徐師無不竭心費力，良師風範，長令 爲生者銘感五內。

十指笨拙，與電腦鍵盤之緣分殊薄，三年來以手寫完成之各科課程報告稿件，併同學位論文，厚度早已盈尺，內子爲之一一鍵入，並爲之校正文字及格式之錯誤，少有尤怨，情態急迫時，每每通宵達旦，徹夜不眠，「深夜但聞鍵盤聲」，亦令當事者感愧而難以入夢。內子年逾耳順，學位早已攻頂，「伴讀」期間同時擔任學校之教職並兼行政，長期屈就小祕書之工作，且須面對爲夫者煩急時之猶豫面色，將心比心，確屬難能，得賢內助如此，祇能謂我三生有幸，今於全文脫稿之日，謹對衷心之摯愛獻上至深的感激之情。

管力吾 謹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2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4
第三節 文獻回顧與探討	5
壹、人性論方面	5
貳、政治思想方面	5
第四節 各章研究重點	7
第二章 好利自為的人性與政治	11
第一節 韓非人性思想之淵源	11
第二節 韓非人性思想之內容	15
第三節 韓非人性思想之析辨	22
第四節 對韓非人性思想立論之探討	25
第五節 小 結	28
第三章 韓非政治思想中的法、術、勢	29
第一節 法	29
壹、法之概念	29
貳、法治思想在歷史上的演變與發展	30
參、韓非的法治思想	34
第二節 術	43
壹、術之概念	43
貳、術治思想在歷史上的演變與發展	45
參、韓非的用術思想	47
第三節 勢	57
壹、勢之概念	57
貳、勢治思想在歷史上的演變與發展	58
參、勢之類分——自然之勢與人設之勢	60
肆、韓非的重勢思想	63
第四節 小 結	69
第四章 以法為主體的法家思想	71
第一節 法的主導性	71
壹、以「法」為主導者之論述	71
貳、以「術」為主導者之論述	74
參、以「勢」為主導者之論述	77

肆、論法之當爲主體	79
第二節 法術勢的邏輯結合	83
壹、法與術的結合	83
貳、法與勢的結合	88
參、術與勢的結合	91
肆、法術勢三者之結合	98
第三節 小 結	102
第五章 韓非政治思想之析疑	105
第一節 焚書阬儒與韓非思想的糾結	105
壹、秦之焚書與韓非思想	105
貳、秦之阬儒與韓非思想	111
第二節 任法任賢與賢德賢智之辨	114
壹、任法治國與任賢治國	114
貳、君王的賢德與人臣的賢智	116
第三節 法對君王約束性之解疑	118
壹、國君之守法與法治	119
貳、君王之地位與法之地位	122
第四節 政治與道德分離之探源	123
壹、韓非之政治思想與道德	123
貳、對韓非分離政治與道德之分析	126
第五節 小 結	129
第六章 結 論	133
第一節 綜合評述	133
第二節 研究發現與後續研究之展望	136
徵引及參考文獻	141

第一章 緒 論

亞里士多德說過，政治是人類最重要的活動，而「何謂政治？」則學術界在見解上和意識型態上有著非常深刻的分歧。ANDREW HEYWOOD（海伍德）在其《Politics》（政治學）第一章「何謂政治？」之結論中，指出「各思想家透過不同的傳統和方式來理解政治的意涵。政治一直被視為政府的藝術或與國家有關的事務；政治亦是公共事務的處境與管理；政治是透過爭論和妥協來達成衝突的解決；再者，政治也是社會運作過程中的一種資源之生產和分配」。^{〔註1〕}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在美國政治科學中占重要地位的行為研究方面，「著作的共同點是，認為政治是個人之間和集團之間不斷發生相互作用的一種過程。」^{〔註2〕}一般中文辭書之簡釋政治，或謂政治乃「行政上所施行的一切治國之事」，^{〔註3〕}或謂政治是「統治國家一切行為之總稱」，^{〔註4〕}終不如 國父孫中山先生所云的「政就是眾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眾人的事便是政治。」^{〔註5〕}來得語意明確而言簡意賅。

由春秋（公元前 770～公元前 476）而至戰國（公元前 476～公元前 221）

〔註1〕 ANDREW HEYWOOD 著，林文斌、劉兆隆譯：《政治學》（台北市：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1999年4月再版），頁34。

〔註2〕 《大不列顛百科全書中文版》（台北：丹青圖書有限公司，1987年9月），第17冊，頁418。

〔註3〕 台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增修辭源》（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1978年11月增修台二版），頁95。

〔註4〕 台灣中華書局編輯部：《辭海》（台北市：台灣中華書局，1972年2月大字修訂臺五版），頁1297。

〔註5〕 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台北市：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年11月），第1冊，頁55。

前後的五百年之間，是中國歷史上社會、政治、經濟發生鉅大變革之時期，宗法封建崩解，君王專制形成，而思想界的「百家爭鳴」乃適應時勢應運而生，與劇烈的時代變化相輝映。「百家」（司馬談分其主要流派為六家）各欲以其主張，解決當時存在或隱現之種種問題，引領變化潮流之法家思想即產生於此一背景，與儒、道、墨共為當時之顯學。

法家思想在管仲、子產、李悝、申不害、商鞅、慎到、吳起諸人的啓承與發見之下，在以法治國的「法治」，以靜制動的「術治」和以勢行法的「勢治」上，都已各有脈絡，初具規模，韓非則更以其過人之才慧，精研法、儒、道之學養，常人難及之政治高度（韓非為韓國宗室）以及後出轉精之優勢，融合諸法家前輩思想之精要，轉化吸納部分儒、道之學的精華，並以個人之推衍創見為之增益，發而為集大成的法家之學。《韓非子》一書，蘊含豐富的政治、人性至理，足以啓人神智，發人深思。

韓非之政治思想，前輩學者著力已多，各皆在原典及相關史冊中，探本求源，搜羅故實，積學功深，發而為言，使人仰足欽慕，而再要循其同樣之足跡步調，欲期有所發現，當已甚難；但若由不同之思考模式，對《韓非子》中若干敘述作另一角度之解讀——經由邏輯思辨，倖而能不落入引喻失義——則或可在前輩學人的發掘之外，另有所發現。此項工作，求諸循序漸進之正規中文系學子或自不易，而筆者有此機緣，由其他領域轉入中國文學之門，〔註6〕迥異之思考理念與處理文義之方式，或堪作為探析的他山之石。竊願在茫茫書海中披沙揀金，能有野人獻曝的一得之愚。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選擇研究主題時，曾在文學、思想兩範域中權衡思量：個人半道入門，中文基礎工夫未臻紮實，是為所短，而人生體悟、理工專業歷練則或能在思想之認事析理中有所助益，因乃以思想作為研究之方向。思想中儒、道、法

〔註6〕筆者自幼即醉心中國文學，但在學用之途上，行不由志，陷身理工之境域中四十餘年，直至65歲由教職退休，始重拾舊書，初識小學，積四年苦力，於將屆七旬之齡時考入中文研究所。以純粹之理工思考模式（懷疑、探索、求證）與多年工作歷練中之感悟，課程討論中往往自樹一格，不同於大部分中文系出身同學之先予認同，再尋找支持，最後予以文飾之模式，而辯解之後，亦頗有能殊途同歸的相合之處。

三家各有吸引人之處，而儒、法間之互動，更屬引人入勝。司馬談論六家要旨，皆諸子言治之學，〔註7〕此亦現代政治之旨義所指。個人興趣所在，選擇法家政治思想為論文之切入主題。

法家政治思想為先秦四大家之殿，〔註8〕而韓非更集法家思想之大成，但因秦皇、李斯之牽累，韓非思想被排擠於正統道學門外亦已二千餘年。晚近研究韓非之學術性文章，對韓非思想批評之處甚多，將其政治思想基礎所在之人性觀定位於「性惡論」而引申評駁，將秦焚書阬儒暴虐統治的罪惡，歸因於韓非思想所造成之罪孽。眾口雖能鑠金，但見解之過於一致亦不能不使人無疑。諸家對韓非定位之見解是否絕對正確，所評是否合宜公允而令持懷疑論者信服，筆者亟思於研析韓非政治思想時，能作部分釐清，是為本文的研究動機之一。

諸家之書，研究韓非法、術、勢的學者，有謂韓非政治哲學的重心是法，有謂韓非之思想以術為先，亦有謂韓非之政治思想核心是勢。雖然法、術、勢三者並立，究竟有所偏重。各家說法都言之成理，但不可能同時為真，是否能根據文本的客觀分析，找出一個可能的真相，是為本文的研究動機之二。

政治不可能離法，儒家與法家在立法與用法上，許多觀點針鋒相對，究竟儒家與法家之立法用法，在本質上有何不同？韓非之非儒，後代儒家學者之所以攻訐韓非，其根本原因為何？尋找可能之部分答案，是為本文的研究動機之三。

本文之研究目的有二，一為藉對韓非政治思想之探析，尋求個人在成長、歷練與專業上互補的助益；二為探索韓非法家學說在今日的新評價。韓非為中國學術思想史上傑出之奇才，諸多之觀念與見解，發人之所未發，其精闢透徹之處，足以獨步千古，即令對其學說極端不認同者，亦為之折服。新儒家的代表人物之一的熊十力，以儒家的觀點，對韓非的詆德惠、訾仁義、厭稱先王之論多所非議，對韓非的法家主張，抨擊尤多，但對韓非經世之略的才華與愛國情思的風節，則不吝予以讚美。〔註9〕本文既云探析，筆者當懷有

〔註7〕《史記·太史公自序》有「易大傳：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為治者也。」見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台北市：洪氏出版社，1982年10月再版），頁1366。以下引述《史記》原文，皆依《史記會注考證》，均直引篇目及頁碼。

〔註8〕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台北：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1980年10月新一版），頁226。四大家謂儒、道、墨、法。

〔註9〕熊十力《韓非子評論》云：「余讀韓子之書，想見其為人，庶乎近之矣，韓子

探頤索隱之心，冀求能倖而檢獲前人之遺珠，而爲之解析，一言能傳眾耳，固所願也，非敢盼焉。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韓非政治思想之立論基礎爲其人性觀之好利自爲，此處涉及對孔、孟、荀、墨等人性觀之辯解；韓非政治思想中許多創新的觀點，來自對老子道德經與儒家道德德目賦予新義的慧見，而韓非之法、術、勢思想之融匯，則啓承自管仲、商鞅、申不害、慎到之學說。以上諸家之論述，率皆先秦儒、道、墨、法相關思想之範圍。後人對韓非政治思想之評議與定位（詳研究動機一、二）及對儒、法兩家以法治國觀念上衝擊之研析（詳研究動機三），立論取材，亦皆在先秦儒、道、墨、法相關思想之範圍內。故本論文之研究，以先秦儒、道、墨、法四家在人性、治道（政治上之法、術、勢）上之立說爲範圍，而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西方學者在人性、政治上相對應之見解與事例，亦援引作爲比對。

本論文對基本論點的提煉與論題的推演，使用歸納法與演繹法，演繹法乃預設一前提，並由其中推論出個別或較不普遍之結論，如前提爲真，則結論必爲真；歸納法則是由問題的推論中，概括類推導出結論，論證的前提支持此項結論，但不確保結論的推理過程。對政治思想基素（法、術、勢）的結合與演化，使用邏輯分析法，邏輯分析法乃是在議論或思維的各元素之間，由可推論性或可理解性，構成其合理性的關係。鑑於數學乃嚴謹之邏輯語言，故將數學中之函數觀念、〔註10〕聯集合觀念〔註11〕及交換律〔註12〕引用於邏

雄奇哉。……使其無逞偏見，而深究儒術，則經世之略，當爲孟荀所不逮者。……其愛國情思深厚，其風節孤峻，使韓子生今日，余爲之執鞭，所欣慕焉。」（高雄市：三信出版社，1974年11月修訂再版，頁21～22。）

〔註10〕 在某一定之範圍中，含有一定之元素，稱爲集合，函數即有相互關係之兩個集合間（如：術爲一集合、勢亦爲一集合）各元素彼此間之對應關係，前述之「一定範圍」，一爲函數之定義域，一爲函數之值域。

〔註11〕 兩個或多個集合範圍及元素之總和稱爲聯集合，範圍重疊部分，其各元素亦重疊，二個（或多個）元素視爲一個。兩個相同之集合（如法與法），其聯集合即爲其本身。如法與法之聯集合仍爲法。

〔註12〕 交換律爲數學中加法和乘法運算的規律。對於加法的規律而言（本論文中所應用者），即各因子的次序可任意排列，而其值不變。如： $A+B+C=B+A+C=C+(B+A)$ ，（法+術+勢=術+法+勢，或法+督責之術+自然之勢

輯分析中。至於歷史事件間錯綜複雜的因果關係，則使用歷史研究法，亦即以系統而且嚴謹的程序，對歷史資料進行蒐集、鑑定與解釋，並提出研究發現，以了解過去的事件。〔註13〕

第三節 文獻回顧與探討

探討韓非思想之專著頗多，即使並非單論韓非思想之綜論性思想史著作，亦必將韓非思想列為重要之章節。相關之書籍論文，可彙整歸納為二類屬：一為人性論方面之探討；二為法、術、勢方面之析論，茲分別列述其代表性之部分，至於各家之得失與討論，分詳各章，此不一一詳述。

壹、人性論方面

《孟子·告子上》、《荀子·性惡》、王充《論衡·本性》、張松禮《人性論》、傳統先《哲學與人生》、郭名浚《韓非子人性觀究論》、張立文《中國哲學範疇精萃叢書·性》、蕭振邦《韓非哲學的人性觀探論》、李增〈《韓非子》人性與功利論〉、林義正〈先秦法家人性論之研究〉、張申〈再論韓非的倫理思想不是非道德主義〉、陳伯鏗〈論韓非之人性觀及其政治思想〉、劉家和〈韓非子的性惡說〉。所列之專書及專論篇章，皆屬人性中善惡之辨，且均為本論文所曾徵引者，閱讀參考因而激發靈感，但未徵引者則未列入。

貳、政治思想方面

徐師漢昌《韓非子的法學與文學》、《韓非子釋要》、熊十力《韓非子評論》、郭沫若《十批判書·韓非子的批判》、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王靜芝《韓非思想體系》、王邦雄《韓非子的哲學》、林緯毅《法儒兼容：韓非子的歷史考察》、鄭良樹《韓非之著述及思想》、陳森甫《韓非之政治思想研究》、高柏園《韓非哲學研究》、張純、王曉波《韓非思想的歷史研究》、王讚源《韓非與馬基維利比較研究》、李甦平《韓非》、谷方《韓非與中國文化》、謝雲飛《韓非子析論》、吳秀英《韓非子研議》、張素貞《韓非子思想體系》、朱守亮《韓

＝督責之術＋法＋自然之勢）。

〔註13〕 吳明清：《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之分析》（台北市：五南圖書公司，1994年8月初版五刷）頁254、255。

非子釋評》、蔡英文《韓非的法治思想及其歷史意義》、邱黃海《從「任勢爲治」說的形成論韓非思想的蛻變》、王元化《韓非論稿》、周策縱〈韓非本“爲韓”及其思想特質〉、張純、王曉波〈韓非思想的哲學基礎〉、陳弱水〈韓非的法律思想〉、余英時〈法家的反智論〉、蔣重躍〈韓非的思想和他的悲劇人生〉。以上各有其在深掘韓非思想中之見地，如熊十力之於術，徐師漢昌及王邦雄之於法，高柏園、邱黃海之於勢，王靜芝與張素貞之《韓非思想體系》涵蓋更爲全面、著重之處則彼此有異。蕭公權之《中國政治思想史》及張純、王曉波之《韓非思想的歷史研究》多爲詮釋論析之倚助。而鄭良樹之《韓非之著述及思想》以發展的觀點爲韓非思想分期，更有助於解決原典中似相矛盾，而諸學者所據各皆成理卻又不能全部爲真之困擾。

本論文之引文，以陳啓天之《增定韓非子校釋》爲主，並參考王先慎之《韓非子集解》、陳奇猷之《韓非子集釋》及朱守亮之《韓非子釋評》。釋疑及補充、版本之考據及文字之補定，諸先生各皆以半生之力專注於此，並能贏得研究韓非思想者之一致好評，而此類工作，殊非個人治學能力之所能企及，亦非研究之志趣所在，凡所論述，以傳世本《韓非子》爲主，其中或不免後學羈入者，則儘量避免不用，抱持立足原典，參證僉議之原則。引文之詮釋，雖欲循「創造的詮釋學」〔註 14〕之五個辯證層次逐級而上，但學力所及，亦祇能在「意謂」層次與「蘊謂」層次（「原思想家所說的意思到底是什麼？」與「原思想家所說的可能蘊涵是什麼？」）之間往復，治學須待工夫，自我提昇，尙待來日。

韓非論法、術、勢之文字，散見於各篇，惟分布頗不平均，論法以〈有度〉〈姦劫弑臣〉〈飾邪〉〈定法〉〈說疑〉〈五蠹〉諸篇較爲密集。論術以〈主道〉〈二柄〉〈楊榷〉〈亡徵〉〈定法〉〈八經〉及內、外儲說諸篇最爲常見。論勢則以〈楊榷〉〈姦劫弑臣〉〈備內〉〈功名〉〈難勢〉〈五蠹〉外儲說諸篇爲最

〔註 14〕創造的詮釋學之五個辯證層次（不得越等跳級），分別爲：（1）「實謂」層次——「原思想家（或原典）實際上說了什麼？」（2）「意謂」層次——「原思想家想要表達什麼？」或「他所說的意思到底是什麼？」（3）「蘊謂」層次——「原思想家可能要說什麼？」或「原思想家所說的可能蘊涵是什麼？」（4）「當謂」層次——「原思想家（本來）應當說什麼？」或「創造的詮釋學者應當爲原思想家說出什麼？」（5）「必謂」層次——「原思想家現在必須說出什麼？」或「爲了解決原思想家未能完成的思想課題，創造的詮釋學者現在必須踐行什麼？」以上見傅偉勳：《從創造的詮釋學到大乘佛學》（台北市：東大圖書公司，1999 年 5 月再版），頁 10。

多。〔註 15〕上述篇目約略可作為研析時心力配比之參考，而其他各篇亦不容有所疏漏，蓋投注之目光，必須關注《韓非子》全書五十五篇。

第四節 各章研究重點

本論文內文共分六章：

第一章緒論。說明本論文研究之動機與目的，設定三項研究主題，作為研究之方向；廓清研究之範圍與使用之方法，列述文獻之回顧與探討，並對各章之研究主題，作重點之提述。

第二章好利自為的人性與政治。政治為管理眾人之事，對眾人屬性之透徹瞭解與掌握，是為首要之工作。人性的範圍可大分為道德屬性與自然屬性。道德屬性有善、惡之辨，而自然屬性無涉道德，不能將之歸於善或歸於惡。韓非認為人人有好利自為之性，只在自然屬性中之一部分立論，故不可將之無限引申，在韓非本人並未有片言隻字稱性惡，而自然屬性又無涉善惡之情況下，將韓非定位為性惡論者。只要不發生對立矛盾，韓非絕未否定慈孝仁愛，只是其優先性不排在最先而已。無對立衝突時，好利自為與道德之美善可以並存。韓非以好利自為立論，就政治的角度看是正確的。

第三章韓非政治思想中的法、術、勢。法與勢的思想，在歷史上的演變與發展可以上溯到先秦時期以前，由管子、子產、李悝、商鞅、慎到、荀子而至韓非，術則由申不害直啟韓非。法可就法體、法性和法用三方面觀察，韓非除融匯眾家思想之外，並有其自發之卓見與表現之特色。勢可類分為自然之勢與人設之勢，韓非的重勢思想，表現在其因勢與主道、任勢與集權及處勢與操柄上。其以人勢代天勢，反對任賢不任勢，充實了法家的勢治理論；將勢與「權」、「力」、「信」結合，豐富了勢的內涵。自有政治，即有術用，但明顯見諸文字的用術思想，則是由申不害直啟韓非。韓非之論術，在性能上，申言其「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生殺之權，課群臣之能」的「治政」與「藏之於胸中，以偶眾端，而潛御群臣」的「領導統御」；在運用上，對無為術的運用，使君王無為，臣下有為；參驗術之察姦六術與聽言五術，

〔註 15〕以上根據朱守亮《韓非子釋評》頁 56 至頁 97，釋韓非崇法、尚術、任勢諸篇與主題攸關之引文數目概略統計。引文數多之篇目未必即為重點所在，但投注較多之注意力於該等篇章或不可免。

以及形名術之督責，韓非均有其卓識。

第四章以法為主體的法家思想。韓非言法，自始至終未有二義，言勢則有自然之勢與人設之勢，雖其自云：「吾所爲言勢者，言人之所設也。」〔註16〕但《韓非子》中所云之勢，其義爲自然之勢者不在少數。申不害言術，旨在察姦，而韓非將之拓展爲察姦與督責，後者更具有政治上的積極意義。本章先就法、自然之勢與人設之勢、察姦之術與督責之術、理論上應有之二類結合（八種）：法與自然之勢、法與人設之勢、法與督責之術、法與察姦之術，人設之勢與督責之術、人設之勢與察姦之術、自然之勢與督責之術、自然之勢與察姦之術。理論上應有之三類結合（四種）：法＋自然之勢＋督責之術、法＋自然之勢＋察姦之術、法＋人設之勢＋督責之術、法＋人設之勢＋察姦之術。將各種結合方式一分析探討，得出韓非「集法、術、勢三者之大成」的融匯方式。本章同時討論法、術、勢之主軸問題，法、術、勢三者之中，法爲重心，法爲優先，法亦爲主軸。自司馬談以「法家」名申韓，二千餘年來史家之傳諸子者，一仍其名而未嘗有異議。部分學者或爲凸顯其《韓非子》中個人之慧見，而在「術家」或「法術家」之名稱上做翻案文章。《韓非子》中論術之文字最多，但不過爲子法之於母法，施行細則之於本文，其對於法，雖多不勝。法與術爲君王治國之工具，勢亦爲君王治國之工具，三者之中，唯「法」爲「編著之圖籍」而可見其「形跡」者，「術」藏之於君王之心，而勢更是一種無形之存在，以可見者爲「體」，不可見者爲「用」，而法對術與勢更有其規範與制約之作用，故以法爲主軸應無疑義。

第五章韓非政治思想析疑。一、秦始皇之焚書是否出於韓非思想之影響，學者有見仁見智之看法。焚書之政策出於李斯奏疏之建議，李斯爲法家中之執行家，其建議之精神，與集法家思想大成之韓非有若干相合，奏疏中之用字遣辭亦與《韓非子》中多有雷同，但以此爲證據將焚書與韓非思想掛鉤，似嫌不夠充分。始皇之「阬儒」，徵諸歷史記載，與韓非根本風馬牛不相及，且所阬之「術士」，是儒非儒，亦大有爭議。二、法家之任法與儒家之任賢，二者之間存有矛盾，法家非不用賢，但法家之賢指人之才幹，而儒家之賢寓含德性，法家之賢，明法守法，儒家之賢，德之權重在法之上。三、君權時

〔註16〕 陳啓天：《增訂韓非子校釋·難勢》（台北：商務印書館，1974年6月三版），頁69。以下引述《韓非子》原文，皆依《增訂韓非子校釋》，均直引篇目及頁碼。